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即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相　對　人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玖拾柒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9年度司促字第7775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246296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5,19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246296。